

# “共建共治共享”的概念辨析与再认识

张婉春<sup>1</sup> 安建增<sup>2</sup>

(1.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3;

2. 安徽师范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 安徽 芜湖 241003)

**摘要:** 共建共治共享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实践的内在属性和先进性之所在。若不能准确理解共建共治共享的概念, 便不能准确理解新时代社会治理格局和制度的发展方向。目前对于共建共治共享, 大致存在三种典型的定义思路: 理念说、方法说和结构说。不同的论说从各自立场和视角出发, 揭示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某一侧面, 既有值得肯定与借鉴的成分, 也有需要修正和改进之处。实际上, 共建共治共享绝非撇开历史规定的固有的“抽象物”, 而是处于变动的、具体的实践过程当中。因此, 从实践出发才能更好地认识共建共治共享的本质。共建共治共享是由多种要素依据共识规则、凝聚共同力量、开展共同行动、实现共同目标的实践体系。

**关键词:** 共建; 共治; 共享; 社会治理

## 一、引论

2017年10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019年10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2020年10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2022年10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和确认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性。共建共治共享六个字, 既高度凝练、提纲挈领, 又内涵丰富、逻辑自治, 为我国社会治理实践的发展创新指明了方向, 确定了目标。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 共建共治共享是形容和界定社会治理的, 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实践的内在属性和先进性之所在。若不能准确理解共建共治共享的概念, 便不能准确理解新时代的社会治理格局和制度, 自然也就不能科学有效地开展社会治理实践。党的十九大以来, 学界十分关注社会治理以及共建共治共享等论题, 形成了卷帙浩繁的研究成果。但是, 关于共建共治共享的定义呈现多样性, 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因此, 本文聚焦于共建共治共享概念的梳理、辨析与再认识。

对于概念界定, 首先不能给予太多主观限定——从研究者自身选定的研究对象、理论假设或派性等出发进行定义。因为这种做法限制了概念界定的视域, 使概念仅能反映某种立场, 呈现被定义对象的某一侧面。所以, 在界定共建共治共享时, 需要持有包容性的理论立场, 梳理归纳多种概念认知思路, 寻求共识。另一方面, 需要坚持面向实践的理论立场。马克思指出: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脱离实践, 往往会使概念过于抽象、模糊, 不能被准确认知和运用, 这也就丧失了概念界定本身的意义。基于此, 本文首先梳理概括、比较评析学界关于共建共治共享的主要界定方式, 然后基于社会治理实践, 提出共建共治共享概念的再认识。

## 二、学界对共建共治共享的已有定义

学界在界定共建共治共享的概念时, 大致遵循三种典型的思路: 理念说、方法说和结构说。

### (一) 理念说

理念说将共建共治共享视作不同以往的社会治理新理念, 认为共建共治共享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治理理念不断提升与转变创新的结果。

第一, 基于人民中心理念解释共建共治共享。有学者指出, 人民性是共建共治共享的本质。社会治理的主体和客体都是人, 只有实现主体“人”和客体“人”的一致性, 才能真正激发社会治理的活力, 实现社会治理效能。有学者认为, 人民中心理念构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内核和主线, 这也是突出历史唯物主义立场的治理理念。即,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真正主人, 从主体诉求上讲, 需要多元主体共建共治; 从目标取向上看, 要求人人(多元主体)共享。因此, 共建共治共享在形式上是对“管控—服从”社会治理理念的超越, 将多元主体的公共参与、协商互动和共同行动作为解决公共问题的基本思路; 在本质上, 旨在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自为性和创新性, 是唯物史观在社会治理实践中的切实呈现。

第二, 基于民主理念解释共建共治共享。共建共治共享是一种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念的新权力配置格局, 折射了党和社会、政府和社会关系的变化, 是中国政治民主的表现方式之一, 是全过程民主的实现路径之一。有学者指出: 共建共治共享意味着我国的社会治理从“义务服从型社会管理”“权力参与型社会治理”向“合作治理型社会治理”转变, 具有还权并赋权于社会的民主价值取向。社会力量不再仅仅是社会治理的参与者, 而是党和政府的同行者: 共建指的是兼含体制内外的多元主体均衡地参与治理实践, 形成的是合作治理网络而不是“中心—边缘”支配性格局; 共治指的是以合作、协商等方式解决问题, 而不是行政命令和直接支配; 共享指的是多元主体共同享有治理效能, 而不是少数主体垄断或独享。

第三, 基于公共价值理念解释共建共治共享。价值问题反映了社会治理的逻辑起点与归宿, 也是社会治理的内在尺度和依据。公共价值的基本特征是公共性, “创造公共价值就是公共性实现的过程”。共建共治共享分别对应着公共性实现过程的三个阶段: 公共价值的定义、生产和释放。从公共价值定义的角度看, 多元主体通过交互建构、对话协商表达需求、确定供给行动和共同愿景, 体现了视域融合与价值共建; 从公共价值生产的角度看, 依赖多元主体的协同联动和合作共治, 体现了公共物品的共同生产, 犹如音乐作品的共同谱写; 从公共价值释放的角度看, 公共价值不是抽象的价值宣召, 而是现实具体的公共性, 体现在人本价值的回归、公共利益的实现和真实效用的共同享有。

### (二) 方法说

方法说将共建共治共享视作社会治理的新方法, 认为共建共治共享是回应时代需求、彰显制度优势、释放治理效能的新路径、新技术。

第一, 认为共建共治共享是一种系统治理方法。共建是指实现多种要素的聚合, 形成整体性、系统性的治理体系, 形成共识、整合资源、汇集合力。共治是指实现多种要素的互动, 形成协同合作的治理行动, 助推共建的社会治理格局有效运转、促进共享的社会治理效能充分转化。共享是指实现多种要素的分享, 形成公平正义的治理取向, 这是促成共建共治的内在动力。新时代的中国面临诸如社会结构多元化、价值取向多元化、利益诉求多样化、社会冲突复杂化等风险, 共建共治共享是汇聚全社会共同力量, 充分化解这些风险要素、实现超大规模有效治理的技术工具。

第二,认为共建共治共享是一种整体性治理技术。有学者指出:共建共治共享在需求导向、治理机制、治理手段上与整体性治理理念具有一致性。在需求导向上,强调公共问题的解决和公共需求的满足,以高质量的美好生活和公平正义为价值诉求,这既是共享的要求,也是激励共建共治的要求;在治理机制上,强调组织整合、文化整合和资源整合,追求共建共治网络的搭建和行动力量的汇聚;在治理手段上,强调智能化手段等各种高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等。正是共建共治共享这种整体性治理技术,才能形成合力并有效应对复杂的社会治理情境。

第三,认为共建共治共享是一种权责利动态平衡的治理方式。即,指向协同联动的共建,是共治效能得以实现的基础;指向公平正义的共享,是共建共治的价值诉求和内在动力;共建者与共享者权力、责任和利益的平衡是共治的内在逻辑。其间,共建的重点是公共价值(服务、秩序)的提升,属效率机制;共治的重点是多元主体有序参与社会事务,属民主合作机制;共享的重点是满足美好生活的追求,属公平机制。通过这些机制的系统集成,有助于实现责权利的动态平衡,体现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手段先进性特征。

### (三) 结构说

结构说将共建共治共享视作社会治理体系的新结构,主体次序从“中心—边缘”结构转向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网络结构、资源配置从行政主导转向行政引导下的合作共治、利益分配从对立分化转向共享。

一方面,基于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关系来理解共建共治共享。结构呈现的是社会治理系统中不同要素的位置和关系。共建共治共享蕴含的是新型的国家—社会关系结构。宏观来看,社会治理有三种模式,一是以黑格尔(Georg W.F.Hegel)为代表的国家中心主义,强调只有国家才能代表公共利益并消除市民社会的自利本性和内在矛盾。二是以约翰·洛克(John Locke)为代表的社会中心主义,强调社会与国家是两种不同属性的存在。三是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等所倡导的国家—市民社会平衡理论。主张通过“强国家—强社会”结构来防止任何一方的独大与垄断。沿着上述三种线路,都不能走向积极合作。不是简单的国家中心主义或社会中心主义,而是政党、政府、社会、公众依法协同共治,是一种新的治理结构。

另一方面,基于内在逻辑结构来理解共建共治共享。认为共建共治共享在内涵上各有侧重,但相辅相成,共同形成了有机的结构性关系。比如,有学者指出,共建即多元主体共同建设社会事业(实体建设、制度建设),这是基础;共治即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社会活动,这是核心环节和过程;共享即所有成员(多元主体)共同享有治理成果,是目标导向和价值归属。有学者认为,共建共治共享分别从“主体—路径—目标”三个维度构建了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三个维度分别回答的问题是:“社会治理依靠谁”“社会治理怎么办”和“社会治理为了谁”。

## 三、对学界已有定义的评析

### (一) 对理念说的评析

理念说注重从人民性、公共性、民主性等出发,阐释共建共治共享背后蕴含的核心思想和精神实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表现在两方面:

一方面,把握了共治共建共享的本质规定。概念的表象是词汇和术语,但是词汇和术语背后蕴含的本质意涵需要通过定义来呈现,并被人们所认知。可以说,定义就是在于寻找概念的“质的规定性”。在界定共建共治共享概念时,很多学者囿于其词形——将共建定义为“共同进行社会建设”、将共治视为“共同参与社

会治理”、将共享理解为“共同享有治理成果”。这种囿于词形的界定有同义反复之嫌,使定义停留在术语的重新组合和浅层描述上,并没有揭示词汇背后蕴含的本质内涵。相反,理念说的定义思路不在于直接描述概念,而是以寻找内蕴本质为目的,直指共建共治共享的人民性、公共性和民主性等内核,解释说明的水平更高。

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实际行动。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从理念角度阐释共建共治共享的核心思想和精神实质,不仅有助于指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行动方向,而且有助于激发社会治理创新的内在动力。同时,理念具有高度精练的特征,有助于实践者学习和把握,也便于实践者将共建共治共享的精神实质延伸和扩散到具体的工作当中。

但是,共建共治共享的提出,不仅仅是理念的转换和更新,而是社会治理的系统性结构调整和精细修正。换言之,理念仅仅是主观意识层面的东西,理念说停留在认识阶段,并没有进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的实践界域。并且,理念说比较抽象,化约了很多具体的实践形式。因此,理念说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实践之间存在一定“距离”。

### (二) 对方法说的评析

方法说注重从目的一手段的合理性出发,阐释共建共治共享的技术性特征。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是社会治理的“一体两翼”,两种理性的双重加持,才能使社会治理趋近于善治之要求。价值理性强调社会治理的民主、平等、公正及其背后隐藏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判断。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曾指出,价值理性以行为(或曰手段)本身的价值意涵决定取舍,并不关注效率和结果。相反,工具理性则具有明显的实用主义倾向,强调通过技术手段的改进以更有效率地实现基于理性判断的结果。显然,为了实现预期目的,工具理性更多专注于资源的有效配置、技术手段的科学选择。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理念说旨在挖掘共建共治共享的价值理性特征,而方法说则关注共建共治共享的工具理性特征。

从现代性的角度看,我们期待有效的社会治理。将共建共治共享作为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方法支撑和技术前提,阐释其技术性特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进入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人民的需求日益多层次多样化,民主、法治、公平、安全等需求日渐增长。为应对新的社会主要矛盾,需要调整与转换社会治理技术,共建共治共享便应运而生。从另一个角度讲,不关注实际问题、不以精细化手段处理实际矛盾,社会治理行动将会陷入“政治浪漫主义”。方法说则与“政治浪漫主义”相反,将共建共治共享视作一种系统、精细的社会治理技术,注重揭示其工具属性,回应了时代需求。这是值得肯定的。

当然,如果单纯强调共建共治共享的工具属性,就会因无视德行而对社会治理的公共性、合法性造成侵蚀。并且,方法说更多在治理技术层面上强调参与,是对公众、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体性的漠视,由此出发将会弱化社会活力的激发,阻滞多元共治的效能转化。

### (三) 对结构说的评析

结构说从不同要素的排列和交互关系出发,阐释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系统性特征。社会治理体系呈现的是一种结构性网络,不同的社会治理模式存在不同的结构,不同的结构也会导致社会治理效能的差异。结构说因此而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第一,有助于突出共建共治共享本身的特点。共建共治共享的突出特点是“共”,即多要素共同参与、共同行动、共同享有。

因此,有必要通过要素的位置差异、权利义务、联结程度、交互方式、利益分配等揭示其逻辑构造、系统形态。社会治理本身蕴含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互动,社会治理创新势必伴随着国家和社会关系结构的调整。抛开国家与社会的结构性关系,便无法充分理解共建共治共享的内涵。另外,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共建共治共享时,便是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方式出现。“格局”指的就是事物的空间结构、分布形态和相互关系。从这个角度讲,作为限定社会治理格局的共建共治共享本就应该具有鲜明的结构性特征。因此,结构说的出发点是合理的。

第二,有助于全面认识共建共治共享的特性。结构说延续了结构功能主义范式的思维方式,具有整体性、系统性的偏好。因此,结构说一方面注重从国家、社会等多元主体的交互关系出发界定共建共治共享,另一方面注重共建、共治和共享三者之间的逻辑关联。有助于整体认识、全面理解共建共治共享的结构特征或系统特性。

第三,有助于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效能。在结构说的逻辑思路里,并不是简单地将社会力量纳入社会治理体系之中,而是要形塑一种新型治理结构,以新的交互关系和联结纽带来实现多元主体的有机协同,规避各种主体要素的相互疏离,真正形成社会治理共同体。这种论说思路有助于聚合各类资源,集中各种力量,为治理效能的提升奠定基础。

当然,结构说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结构说更多局限于行动者结构的阐释,仅限于行动者层面的结构化阐释,无疑窄化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意蕴。比如,除了行动者层面的多主体共建之外,还需要实现社会治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相互协调、共同推进,也需要政治、法治、德治、自治和智治等多种治理工具的系统整合、共同运用。二是结构说以宏观的结构关系阐述为主,行动者往往被抽象得只剩下机械结构性,没有了情境能动性,对微观层面的共建共治共享过程关注不够。在这种宏观的结构分析中,微观情境和实际状态都被化约掉了,行动者更多按照一般逻辑行动,而不是事实逻辑行动。这大大影响了结构说对现实解释力。三是宏观分析和整体主义倾向使得结构说专注于共建共治共享的静态格局,而不是动态的实践。

#### 四、实践体系:共建共治共享概念的再认识

从上面的梳理归纳和评价分析可以看到,对共建共治共享概念的现有定义既有值得肯定与借鉴的成分,也有需要修正和改进之处。本文认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绝不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的活动”。因此,有必要将共建共治共享放在实践视域中加以界定。

##### (一)回到实践:共建共治共享是一种实践体系

人们可能会依据自己的主观意识,发明出新的词汇并将之作为概念,并试图强调其所具有的某种特性。如果这一词汇仅停留在形式上,囿于抽象的理念、原理和原则,远离实践界域,那么,该概念将是一种难以辨识的“黑匣子”,仅仅作为一种话语滞留在口头上,变成“意识的空话”。对于此种概念,既不能被世人所理解,又不能变成实际的治理行动。所以,应回到社会治理实践,从实践的角度出发才能更好地破译共建共治共享的密码、认识共建共治共享的本质。这意味着,界定共建共治共享的概念,要以其实践本质的阐释为主,分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实践体系所包含的构成要素及其交互逻辑、联结机制,讨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实践体系良性运转所需要的基础构件、所呈现的基本形态,等等。

本文认为,共建共治共享是由多种要素依据共识规则、凝聚共同力量、开展共同行动、实现共同目标的实践体系。“实践”

指的是人们改造自然或社会的有意识的活动,构成实践的要素有:行动者及其关系、客体(对象)、方法与工具、制度规则、理念与导向、需求与效能等,它们既是分析实践的着眼点,也是实践活动顺利展开的基础;“体系”指的是若干有关事物互相联系而构成的整体系统。因此,从实践体系的角度定义共建共治共享,需要整体兼顾上述各个要素。显然,将共建共治共享视作一种实践体系,更能全面把握其本质内涵,既吸纳了理念说、方法说和结构说的有益成分,又因增加了新的意涵而更有解释力。

##### (二)整体理解:在实践体系中实现共建、共治和共享的耦合

目前,学界往往采取分别界定共建、共治、共享三个词语的方式来理解共建共治共享。的确,三个关键词分别有所指。共建指的是多种元素综合发力、整体建构,旨在夯实社会治理的基础。如果说共建是在静态的角度,强调多种要素共同形塑社会治理实践的基础条件的话,那么可以说,共治是在动态的角度,强调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实践过程中协同联动、合作治理。共享旨在实现多种要素(如观念、目标、结果)的分享,避免不均衡和不协调。

但是,从实践的角度看,三个关键词是一体的,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的。共建是基础,共治是过程,共享既是条件又是目标(结果),缺少了任何一个要素,都将无法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良性运行。

从整体上实践上来理解“共建共治共享”,可从如下几个层面着手:

第一,多种主体要素的合作。实践在本质上是人的行动,是人依托于不同组织载体而展开的。因此,理解共建共治共享,首先要从主体出发。共建共治共享既是多元主体要素的合作,如党的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也强调各治理层级之间的链式推进和上下贯通、跨区域的协作与联动。

第二,多种制度要素的共促。“结构”描述的是行动主体之间的排列形态和互动关系,对实践没有强制约束;而“制度”则是经由某种程序而确认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对实践有着较强的规范和约束,因此更带有根本性和稳定性。所以,除了主体要素之外,共建还应含有制度的成分。这就要求统筹各种社会治理制度,构建内容完备、协调衔接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诸如,党对社会治理工作的领导制度、政府社会治理工作制度、社会力量参与和激活制度、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智能化建设与利用制度、社会基础管理制度等。

第三,多种治理空间的聚合。空间投射的是权力关系和主体博弈,也是多元主体展开交互、共同行动的场域。各治理主体通过空间感知、解读、使用、控制、重塑等,完成空间生产,形成社会结构。因此,个体、组织层面的合作固然重要,但不能忽视不同治理空间的聚合。在社会治理实践中,形成了多种自成单元的治理空间——政治空间、行政空间、自治空间、话语空间、文化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等。共建共治共享实践就是要消除空间之间的交互壁垒,避免空间之间的分化、疏离、对立与斥异,实现多元空间的聚合。

第四,多种领域的统筹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实践需要国家治理制度体系各个构成部分的共同推进、互补共促,即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统筹推进。虽然,共建共治共享是“社会治理”的前缀,属于社会建设。但在实践中,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建设分别为社会治理提供物质基础、方向引领、价值支撑和空间条件;社会治理为其他“四大建设”奠定社会基础和环境条件。所以,“五大建设”应融为一种、统筹推进。

第五,多种治理工具的综合。对于社会治理实践及其效能转化而言,工具是重要的。工具的变革、选用,也是影响社会治理范式转变的重要因素。传统工具现代化、常规工具实用化、新型工具智慧化、多种工具组合作,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因此,政治、法治、德治、自治和智治等治理工具的系统整合、综合运用,既是共建的本质体现,也是共建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共建共治共享绝非撇开历史规定的固有的“抽象物”,而是处于变动的、具体的实践当中。因此,有必要以实践为视角,探讨其作为实践体系的本质内涵。当然,不断发展的实践,将会为共建共治共享的定义赋予新的历史印记、时代内涵和实践特性。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49、11.

[2]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N]. 人民日报, 2019-11-6.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R]. 党建研究, 2020 (11).

[4] 蔡益群. 社会治理的概念辨析及界定: 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比较分析 [J]. 社会主义研究, 2020 (3).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1.

[6] 刘燕妮. 以人民为中心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基本逻辑关系 [J].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 2019 (3).

[7] 江必新、王红霞. 论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共建共治共享的意蕴、基础与关键 [J]. 法学杂志, 2019 (2).

[8] 马海韵.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理论内涵——基于社会治理创新的视角 [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4).

[9] 侯恩斌. 从社会管理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 内涵、逻辑及其方式的转换 [J]. 理论导刊, 2018 (7).

[10] 王辉勇. 公共价值的本质、创立及其实现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5 (6).

[11] Stephanie Moulton. Putting Together the Publicness Puzzle: A Framework for Realized Publicness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9, 69 (5).

[12] 衡霞、谭振宇. 共建共治共享视角下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价值治理框架构建 [J]. 财政研究, 2019 (7).

[13] 郑功成. 用共享发展理念引领社会治理 [J]. 社会治理, 2017 (2).

[14] 刘任平.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有效构建——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分析 [J]. 延边党校学报, 2018 (2).

[15] 周进萍. 共建共治共享: 社会治理的中国话语与行动体系 [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8 (7).

[16] 颜克高、任彬彬.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价值、结构与推进路径 [J]. 湖北社会科学, 2018 (5).

[17] 王思斌. 社会工作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的作用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6 (1).

[18] 钱周伟. 习近平社会治理思想的主体框架——从“治理什么”到“实现怎样的治理” [J]. 河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7).

[19] 曾维和.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理论创新、体系构建、实践推进 [J]. 理论探索, 2016 (3).

[20] 江国华、刘文君. 习近平“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理念的理论释读 [J]. 求索, 2018 (1).

[21] 姜晓萍.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夯实国家治理的社会基础 [J]. 四川党的建设, 2019 (15).

[22] 刘雅静. 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概念厘清、内生动力与实践进路 [J]. 理论月刊, 2016 (11).

[23] 汪大海. 西方公共管理名著导读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35.

[24] [德]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上卷) [M].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61.

[25] 马庆钰.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意涵解读 [J]. 行政管理改革, 2018 (3).

[26] 梁德友、徐诺诺.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几个理论问题 [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4).

[27] 吴晓林. 结构依然有效: 迈向政治社会研究的“结构—过程”分析范式 [J]. 政治学研究, 2017 (2).

[28]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91.

[29] 陈一新.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J]. 公民与法 (综合版), 2019 (6).

[30] [法]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 反思社会学导引 [M]. 李猛、李康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4-7.

[31] [美] 詹姆斯·G. 马奇、[挪] 约翰·P. 奥尔森. 重新发现制度: 政治的组织基础 [M]. 张伟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63.

[3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53、153、139.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修订本) [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145、1241.

[34] 王思斌. 新中国70年国家治理格局下的社会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 [J]. 青海社会科学, 2019 (6).

[35] 陈一新.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J]. 学习时报, 2020-1-20.

[36] 景天魁. 时空社会学在中国的兴起 [J]. 西北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5).

[37] 蔡静诚、熊琳. “营造”社会治理共同体——空间视角下的社区营造研究 [J]. 社会主义研究, 2020 (4).

[38] 魏礼群. 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之路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68-69.

[39] 陈一新.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J]. 公民与法 (综合版), 2019 (6).

课题信息: 本文系芜湖职业技术学院《职教本科智慧社区管理专业发展对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径研究》WZYRW202240。

作者简介:

张婉春 (1994-), 女, 安徽安庆人, 助教,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

安建增 (1980-), 男, 河北邢台人, 博士, 安徽师范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研究。